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编号：FP20250717

乙方（卖方）：安顺富鹏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顺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7日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5 吨新能源垃圾勾臂车	最大总质量(kg)≥4400；额定载质量(kg)≥2000；整车整备质量 kg≥2000 最高车速(km/h)≥90；车辆外形尺寸(mm)≥4800×1600×1900；电池种类：磷酸铁锂或优于；电池总储电量(kwh)≥50；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50；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100；货箱尺寸（mm）：须与车辆相匹配；	辆	2	119000	238000
后装式压缩垃圾车	整车整备质量 kg≥6800，最大总质量 kg≥11900；额定载质量 kg≥5000 外形尺寸（长*宽*高）（mm）≥7500*2300*2800，底盘类型：二类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 kw≥110，垃圾箱有效容积 m³≥9.5，压缩循环时间 s≤15，卸料循环时间 s ≤45，燃油种类：柴油；最高车速（满载）km/h ≥90，注：后装式压缩垃圾车单价须包含车辆采购价和车辆购置税。	辆	1	110000	110000
0.5 吨垃圾勾臂车	最大总质量（kg）≥2840；额定载质量（kg）≥1200；整备质量（kg）≥1300；外形尺寸（长*宽*高）（mm）≥4100*1560*1920；货箱尺寸（mm）：须与车辆相匹配；底盘型号：二类载货汽车底盘；发动机排量：≥1300 ml；燃油种类：汽油；最高车速（满载）km/h≥60；注：0.5吨可卸式垃圾车单价须包含车辆采购价和车辆购置税。	辆	4	52000	208000
1.5 吨柴油勾臂车	最大总质量（kg）≥4200；额定载质量（kg）≥1700；整备质量（kg）≥1800；外形尺寸（长*宽*高）（mm）≥4200*1500*1800；货箱尺寸（mm）：须与车辆相匹配；	辆	1	65560	65560

	底盘类别: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发动机排量: ≥ 2300 ml; 燃油种类: 柴油; 最高车速 (满载) km/h ≥ 100 ; 注: 1.5 吨可卸式垃圾车单价须包含车辆采购价和车辆购置税.				
0.5 吨不锈钢垃圾斗	体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geq 1830*1380*1000$ ($\pm 1\%$); 箱体材质: 1.2 mm 不锈钢 201#材质国标材质; 厚度: 两侧面板 1.2mm、顶板 1.2mm、投料口门 1.2mm、底板 1.2mm; 箱体投放口: 两侧各 1 个投料口, 采用机械式支撑滑动开启支撑杆, 投料口高度适中, 箱体外观造型美观; 箱体防腐工艺: 垃圾斗表面整体不锈钢; 尾门锁紧方式: 快速钳夹紧固, 后门周圈采用密封胶条防漏处理.	个	85	4000	340000
1.5 吨不锈钢垃圾斗	体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geq 2420*1440*1200$ ($\pm 1\%$); 箱体材质: 1.2 mm 不锈钢 201#国标材质; 材质厚度: 两侧面板 1.2mm、顶板 1.2mm、投料口门 1.2mm、底板 1.5mm; 箱体投放口: 两侧各两个投料口, 采用机械式支撑滑动开启支撑杆, 投料口高度适中, 箱体外观造型美观; 箱体防腐工艺: 垃圾斗表面整体不锈钢; 尾门锁紧方式: 快速钳夹紧固, 后门周圈采用密封胶条防漏处理.	个	70	4800	336000
120 升塑料垃圾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08 标准。 容积: ≥ 120 L ($\pm 5\%$);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geq 550*470*950$ ($\pm 5\%$); 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原生材质, 一次性浇注模成型, 桶底带滑轮; 垃圾桶壁厚: 4mm; 颜色: 红、黑、蓝、绿; 温度: 高温 65°C 、低温 -30°C 的气温下, 不变形, 不开裂。	个	200	80	16000
120 升不锈钢垃圾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GB/T 25981-2010《不锈钢垃圾桶》标准。容积: ≥ 120 L ($\pm 5\%$);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geq 550*470*950$ ($\pm 5\%$); 材料: 1.5 mm 不锈钢 201#材质国标材质, 桶底带滑轮; 垃圾桶壁厚: 1.2 mm; 框架结构通常使用 2mm 不锈钢焊接, 主体使用 1.5mm 不锈钢板, 表面处理方式包括拉丝不锈钢、镜面不锈钢和高温静电喷塑技术等。	个	318	580	184440

特殊要求及说明： 国家三包，含运费，税费。

价税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00）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按现行国家质量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本合同涉及产品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产品中有国家要求的按国家要求质保，质保期间（自验收合格之日或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产品设备非因人为原因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但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所述操作规范或产品说明书使用、甲方未对产品设备妥善保管、第三人导致的设备损坏除外。易损件的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皮带，橡胶轮，胶管，橡胶挡板，胶条等橡胶制品，扫刷。产品设备的保修期届满后，维修工作零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和承担，对于甲方在维修方面遇到的技术难题，乙方可通过电话、现场指导等方式给予必要的协助。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涉及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非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2、（1）收货单位：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2）交货地址：客户指定
（3）联系人：贾幸（4）联系电话：15885735245

3、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设备交货期限

1、乙方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45日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在货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2、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应在货到达甲方指定地之日起3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验收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或未在“交接验收清单”上签章确认的，自本条第6款的验收异议期届满之日起视为产品设备已由甲方验收合格。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验收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

随车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质量标准执行。

4、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

5、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补足、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后 7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进行处理。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方式、时间及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2、因政府财政资金下拨需有时限性，采购款支付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由区财政下拨资金后，乙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及时支付乙方采购款。

3、本合同项下货款应直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户名：安顺富鹏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小十字支行，账号：0321001000000302。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将合同款项支付到任何其他账户或支付给销售人员等任何个人，否则出卖人对此类付款不予认可。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接收、检验产品设备的，不得以未接受、检验产品设备为由拒绝支付货款，否则，甲方应按本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3、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九、特别事项

1、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作。

2、对于二类底盘、副发动机的故障，乙方将协助甲方到该二类底盘、副发动机生产厂商在当地的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维修费用由甲方与二类底盘、副发动机生产厂商协商承担。

3、乙方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正确操作、保养或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的零配件导致产品设备的损坏或出现人员伤亡的。

(2) 甲方擅自对合同所述产品设备进行改装（包括二次改装，及改装车辆外观、内饰、配件等一系列不符合 GB7258 标准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人员伤亡、交通事故、车

辆上牌上户障碍、行政处罚等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由于二类底盘故障引起的人员伤亡。

(4) 由于交通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

(5) 未按要求加注合格的油料、防冻液。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可暂停售后服务及配件供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必须在乙方车辆交接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车辆的上牌等相关手续，由于甲方未按时完成保险、上牌等手续，造成车辆无法上牌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 在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如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战争、骚乱等)影响，导致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杜绝出现行贿、受贿、受贿行为，甲方有义务就乙方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及时向乙方举报，如乙方人员向甲方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人员受贿，一经查实，除追究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住所地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将来法院诉讼、执行过程中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和其他材料的确认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书面函告他方。一方采用邮寄方式(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等)送达的，自受送达方签收时送达；若因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查无此人等任何原因被退回的，自投邮之日起五日视为送达。

十五、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协议各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地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凌云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500697525244K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安顺富鹏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顺市开发区双阳航空城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贾幸

电话：15885735245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小十字支行

账号：03210010000000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90683985442Y

邮政编码：561000

